



## 贸易平台

上海市贸促会会长杨建荣  
会见以色列联盟商会主席一行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贸促会会长杨建荣会见了由以色列联盟商会主席乌利尔·林恩率领的代表团一行10人及陪同来访的以色列驻沪总领事柏安伦。

杨建荣对老朋友林恩的来访表示欢迎,他说,中国同以色列两国关系不仅仅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上的,两国在历史上有着特殊的关联。今年是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上海犹太难民纪念馆经过修缮也正式对公众开放。作为上海抗战纪念的地标性建筑,纪念馆内展览将通过90多个人物故事,再现2.3万余名犹太难民从欧洲来到上海的历史。与此同时,以色列制作了一部名为《谢谢上海》的宣传片在上海犹太难民纪念馆首发。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亲自表达了感激之情,两国以这样一种特别的方式纪念二战胜利70周年。

杨建荣说,《创业的国度——以色列经济奇迹的启示》以及《耶路撒冷三千年》两本描写以色列经济、战争、文化、艺术等方面的书籍,在今年上海书展十分畅销。以色列在诸多领域包括水处理、农业、纳米技术、生命科学等高科技领域具有世界领先优势,上海市贸促会一定会与以色列联盟商会、以色列驻沪领事馆等机构加强联系,进一步发展双方多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林恩感谢上海市贸促会的热情接待。他说,以色列人民和中国人民在二战时期历经了许多苦难,他们一定要在经济和综合实力上不断发展强大。相比中国,以色列是一个小国,但是以色列的发展速度同样不容小觑。以色列是一个以创新闻名的国度,过去10年,以色列经济翻了一番,以色列愿意与中国、上海一起携手,建立长期合作友好伙伴关系,互相学习,共同发展。

天津市贸促会副会长董力斌  
出席2015东北亚工商合作论坛

本报讯 近日,2015东北亚工商合作论坛在吉林长春召开。天津市贸促会副会长董力斌应邀出席活动。

此次东北亚工商合作论坛由中国贸促会与吉林省政府共同主办,汇集了来自中、日、韩、蒙古、俄罗斯、朝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工商机构代表近50余名。

会议期间,董力斌分别与日中经济协会北京事务所所长悠田邦彦、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社长金宰弘等代表进行了沟通交流,双方就今后在养老及环保领域的务实合作达成了一致意见。董力斌表示,过去他们在养老及环保领域与日韩工商机构保持着密切联系,并多次组织专场企业对接活动,取得了明显效果。希望今后不断夯实联络机制建设,共同组织策划经贸活动,积极推动双方企业交流。悠田邦彦非常感谢天津市贸促会在推动中日企业合作方面做出的贡献,也希望今后有机会访问天津,为深化双方进一步合作做出不懈努力。

(本报综合报道)

##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jbcipm.com。

## 1.一种空心砌块(ZL201420616875.X)

本专利利用该砌块自身的栓孔连接结构,使砌筑后的砌块周边相互栓接,大大提高了墙体的整体性和抗剪、抗拉、抗弯性能,从而大大增强墙体的抗震、防裂功能;具有便于制造和砌筑、空心率大、轻质高强、防火保温、节省钢筋、易于推广等特点。本专利已递交PCT专利国际申请。

## 2.家禽饮水器(ZL201220356755.1)

家禽饮水器属于一种家禽饮水设备,解决了现有的家禽饮水设备存在的从下侧拧开盖子加水、费时、费力、不卫生的问题,其结构简单、成本低,从上侧加水,清洁、卫生,效率高,使用寿命长,使用方便,市场前景广泛。

## 法眼 透视

品牌授权并不含肖像权  
网站擅用留学顾问肖像遭起诉

■ 魏微微

北京一家教育咨询公司通过授权使用某品牌的客户服务平台,却被该品牌的资深留学顾问陈先生告上法庭。陈先生的肖像和留学背景被用在官网以及其在全国高校巡演系列讲座的宣传资料上面,广州市海珠区法院近日判决认为,在陈先生并未同意使用的情况下,虽然得到授权使用客户服务平台,但并不包含陈先生的肖像,所以判决该公司侵权。

## 留学顾问肖像被用作宣传

家住广州市海珠区的陈先生是一名资深的高级留学顾问,在留学咨询界已从业超过8年。他本人是加拿大本科毕业,美国硕士毕业,英国博士生,还有美国金融技术分析师的留学背景。

陈先生诉称,他在北京一家教育咨询公司及其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两公司)的官网以及全国高校巡演系列讲座的宣传资料上,发现自己的头像照片和个人背景资料被大量使用。

陈先生认为,自己从未授权和许可两家公司使用其

肖像,两公司侵犯了自己的肖像权,并起诉到海珠区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登报并在官网发文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同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费35万元、精神损失费1000元。

两被告公司答辩称,他们通过协议获得授权合法使用D某品牌的客户服务平台,采用同样的选校数据库,采用同级别的顾问体系制度,共享高级合伙人、文书顾问、教育分析师等高级服务团队,陈先生是该品牌服务团队成员。

两被告公司抗辩认为,他们已取得某品牌的授权,被授权使用的客户服务平台包含有陈先生的肖像及个人信息,据此,他们在网站上引用上述平台中陈先生肖像及个人资料用于业务宣传是有合法授权的。

海珠区法院认为:首先,无证据证实两被告公司在网站上使用陈先生的肖像已经得其本人的同意。其次,某品牌授权证书中未明确授权两家公司可以使用或转载陈先生的肖像,并用于商业经营。最后,无证据表明被授权客户服务平台数据中包含有陈先生的肖像。

因此,法院认定两被告公司未经陈先生本人同意或合法授权,并以营利为目的,在其主办的网站上使用陈先生的肖像,已侵犯了其肖像权,应当承担消除影响、赔礼

道歉及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

## 法院判决侵犯肖像权应书面赔礼道歉

陈先生索赔35万元,并且主张两被告公司2012年至2014年总收入达到750万元,但未能提供证据。海珠区法院酌情参照2014年度国有教育行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60032元为标准计算,陈先生在2014年44天的损失为7000多元。

此外,虽未有证据表明陈先生因此而遭受负面的社会影响或贬损性评价等不利后果,但法院认为,此事确会对陈先生精神上造成一定程度的困扰,故认为陈先生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为1000元合法合理。

据此,海珠区法院判决两被告公司侵犯陈先生肖像权的行为,共同向陈先生作出书面赔礼道歉并在其官方网站上作出致歉声明,内容需经法院审核。

若两被告公司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法院可以采取在网络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裁判文书等合理的方式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两被告公司承担。

同时,海珠区法院判决两公司赔偿陈先生损失7000多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

贸仲委代表团应邀参加  
中华仲裁协会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

9月4日至9月8日,应中国台湾中华仲裁协会邀请,中国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率领的大陆经贸仲裁交流团24人访问台湾。交流团成员包括最高法院法官、贸仲委资深仲裁员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等。

9月5日,中国贸仲委代表团应邀出席台湾中华仲裁协会成立60周年庆祝酒会,于健龙致贺词。他首先对中华仲裁协会成立六十周年表示祝贺,并指出,台湾中华仲裁协会已成为具有影响力的仲裁机构,经过60年的发展在亚太地区具有一定的影响

力。为适应两岸经贸的发展,贸仲委与台湾仲裁协会自1988年开始首次接触,经过不懈努力于2001年在北京商定每年轮流在大陆和台湾举办一次“海峡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15年来两会认真践行共识,已经成功在两岸举办了14届研讨会,为两岸仲裁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中华仲裁协会理事长李复甸对于健龙率团出席中华仲裁协会成立60周年庆典表示感谢,并强调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两岸及两会交流,不断推动两岸仲裁的发展。

在此次庆典活动中,为表彰在推动两岸经贸仲裁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大陆法学专家,中华仲裁协会向贸仲委于健龙、贸仲委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费宗祥、贸仲委资深仲裁员沈四宝颁发了奖项,三位专家获奖后均表示将继续为两岸仲裁发展多做工作,为两岸和平发展做出贡献。

(钟欣)

## 机构动态

## 美国商标注册申请之方式选择

■ 赵婷婷

问:在进行美国商标注册申请时,申请人经常会纠结申请方式的选择。所谓申请方式是指直接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注册申请或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方式将保护延伸至美国。面对这两种方式,申请人应该如何选择?

答:为了厘清这两种注册方式优劣,将从美国“独特”的商标注册申请基础,直接向美国专利商标局申请商标的问题,以及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美国的现存问题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 一、“独特”的美国商标注册申请基础

美国采用在先的商标保护原则。在美国,商标所有权的取得通常源于商标在美国的使用。目前,可以基于以下三种基础申请美国商标注册。

1.实际使用(Actual Use):实际使用是指申请商标在申请之日起前已经在美国使用。“使用”主要是指有该商标的产品已经在美国市场上销售,服务已经在美国本土开展或者在美国媒体上做了宣传广告。

如果以实际使用为基础提交美国申请,需要申请人提供商标使用证据(如至少提供一张标有商标的产品照片或服务宣传册等),以及在美国和在世界其他国家首次使用该商标的日期(需精确到年月)。

2.意图使用(Intent-to-Use):意图使用是指虽然商标在提交申请时尚未在美国使用,但是申请人有真实意图(Bona Fide)将在美国使用该商标。

以意图使用为基础提交的商标申请,待该商标通过审查后,自下发核准通知书(Notice of Acceptance)之日起最多3年内,必须提交商标在美国的实际使用声明与使用证据。否则,该商标申请将被视为放弃。

3.以国内注册(Home Registration)为基础提交申请:国内注册指的是申请人的相同商标在其本国已经获得注册。

以国内注册为基础提交美国申请,需要注意以下三点:一是获得国内注册的商标必须与打算在美国申请注册的商标完全相同;二是国内注册证上指定的商品/服务的范围必须大于拟在美国申请保护的商标/服务范围;三是国内基础注册的商标所有人信息必须与美国商标申请人名称地址完全一致。

## 二、直接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注册申请

直接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递交申请,是指申

请人可委托美国律师递交或自行递交申请。采用此种方式递交申请时,无需在国内申请或注册了相同商标。但是,至少在商标获得注册之前,申请人必须递交使用证据,否则商标无法获得注册。

美国商标审查员对商标的形式审查非常细致和严格,且有非常大的自由裁量权。与其他国家不同的是,递交美国商标申请需要非常准确且细致地对商标图样进行描述,对申请人的公司性质进行说明,对在先权利进行声明等等。对于申请的商品/服务,也要根据其功能和用途的进行细化。美国虽然接受国际通行的《尼斯分类》,但对于描述宽泛的商品是不予接受的。

官方统计数据表明,直接向美国专利商标局递交的美国商标申请,收到审查意见的几率为66%。在收到审查意见或驳回通知后,没有代理律师的参与,45%的申请可以克服审查意见或驳回而得以公告;有代理律师的申请中,72%可以克服审查意见或驳回而公告。从这个数据可以看出代理律师在此环节的重大作用。

在递交申请之前,代理律师可以从多方面对该商标的注册申请进行把关,其中包括商标的描述、商品/服务修改的建议、申请人公司性质的确切描述等等,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下发审查意见的几率。如商标申请遇到了审查意见,审查员可先用电话或邮件联系代理律师,经代理律师同意后,审查员可主动修改形式问题,不再下发审查意见。如遇到绝对理由驳回或在先商标问题,代理律师也可以提供更为专业的复审方案。然而美国律师昂贵的服务费用,是使申请人比较头痛的问题。

## 三、通过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指定美国

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即申请人基于国内商标申请或注册通过原属国商标局向国际局递交一份统一的申请表格,国际局收到申请后,将该申请转发给各国成员国。一份申请可以同时指定包括美国在内的95个国家/地区。这样不仅可以省去昂贵的律师费,各国的申请官费也会减少。因此,马德里国际注册在费用上有很大优势。

通过马德里指定美国,要求申请人必须已经在国内申请或注册了商标,且马德里申请的商标图样必须与国内基础完全相同,申请人信息必须完全一致,商品范围必须小于或等于国内基础指定商品,对描述宽泛的商品需

要进行细化。

马德里申请采用统一表格,申报之时无法根据每个国家的个性化要求进行申报。如上文所述,美国审查员对于商标申请的形式要求非常严格,故通过马德里指定美国的申请经常会因为商标描述、商品描述、在先权利声明、放弃专用权等问题被下发审查意见。官方统计数据表明,通过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指定美国的申请,遇到审查意见的几率为99%。

综上,现将两种不同方式进行美国商标注册保护概括如下:

比较内容	单一申请	马德里指定美国
递交途径	美国商标专利局(USPTO)	国内商标局(CTO)-国际局(WIPO)-美国商标专利局(USPTO)
申请基础	意向使用/实际使用/国内基础注册	国内基础申请/注册
递交使用证据	1.注册前(基于国内注册的申请除外) 2.注册后5-6年 3.注册后每10年	1.在美国注册后5-6年 2.在美国注册后每10年
优点	1.无需国内基础 2.下发审查意见的几率低	1.方便、费用低 2.注册之前无需递交使用证据
缺点	1.注册前必须递交使用证据(基于国内注册的申请除外) 2.费用高 3.注册周期长(基于实际使用的申请除外)	1.商标必须与基础申请一致 2.商品范围必须小于等于国内基础 3.下发审查意见的几率高

递交使用证据是许多企业在申请美国商标时非常关注且左右为难的问题。很多申请人在申请美国商标时都会采用“实际使用”基础,但实际上只有很少的一部分商标真正在美国使用,这样做的风险在于非常容易被他人基于未实际使用或递交了虚假声明而撤销。情况严重的还有可能被罚款或拘禁。

综合考虑,如申请人只是为以后进入美国市场做铺垫,建议通过马德里途径进行美国商标注册。对于已经在美国开展业务的申请人,则建议通过单一申请的方式快速获得商标注册。

(作者系北京佳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商标代理人)

## 律师在线

